
80-100 岁老年人保健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项目单位：养老服务科

主管部门：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80-100 岁老年人保健补助

绩效自评日期：2023 年 4 月

2023 年 04 月

评价小组 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 单位/处室	签字
组长	朱竹清	区民政局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朱竹清
副组长	杨雪媛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雪媛
副组长	赵珂加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赵珂加
副组长	晁吉祥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晁吉祥
副组长	杨孝洪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孝洪
副组长	李思雨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主任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主任	李思雨
成员	王国庆	党政办公室主任	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国庆
成员	顾师旖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顾师旖
报告撰写人（签字）： 呈领导阅。 顾师旖				
2023年4月23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朱竹清 年 月 日				

目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二) 项目立项依据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 (四) 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六) 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五)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二) 存在的问题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80-100 岁老年人保健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养老服务科，项目名称：80-100 岁老年人保健补助项目。高龄津贴按照“低标准、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为 80 岁至 99 岁老年人发放高龄补助，百岁及以上老人发放长寿补助津贴，建立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长效机制。

2022 年 80-100 岁老年人保健补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797.3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安排 1529.80 万元（为置换区级资金）；区级财政安排 267.50 万元。

2022 年 80-100 岁老年人保健补助项目支出 1554.12 万元。结转结余 243.18 万元。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当年计划任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改善部分群众生活、满足群众需求、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评为优秀。2022 年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 分。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区民政局依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区民政局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

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2.存在的问题

一是由于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群众对惠民惠农政策知晓率较低；二是同一补贴对象同一时期不同地区领取高龄补贴，部分老年人户口划转，但未及时申报注销原户口，存在同一老年人同一时期在不同地区领取高龄补贴的现象；三是对死亡人员的注销不及时部分老年人亡故后未及时注销户口，存在对死亡人员注销不及时，继续发放高龄补贴的现象。

3.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同时规范发放程序，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加强对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专项资金的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二是加强对高龄补贴申报及发放工作的督查管理，通过到户核查、电话抽查等各种措施及时掌握高龄老人死亡、迁出等动态，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收集、审核、汇总和上报，对有疑问的申报对象及时重新调查核实。

正文：80-100岁老年保健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高龄老人保健补助。根据新修订的《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州（市）、县（市、区）人民

政府应当每年对 80 周岁以上不满 100 周岁的老年人给予保健补助”之规定。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赋予的责任，昆明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印发了《关于贯彻〈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7〕35 号），《意见》第三部分“优待范围和相关部门职责”中的第十条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保健补助标准进行了明确。发放对象：凡具有盘龙区常住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属于补助对象。10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定期发放长寿补贴。发放标准：80-90 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60 元；90-99 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20 元，100 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500 元。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应发实发完成率为 100%，发放手续规范，按标准发放。全年支出 1554.12 万元，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88%。

3.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 年 80-100 岁老年人保健补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797.3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安排 1529.80 万元（为置换区级资金）；区级财政安排 267.50 万元。

2022 年 80-100 岁老年人保健补助项目支出 1554.12 万元。结转结余 243.18 万元。

1. 项目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1797.3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1797.3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1529.80		省级财政	1529.80	
	市级财政			市级财政		

	本级配套	267.50		本级配套	267.5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80-100 岁老年福利项目		1554.12		1554.12		

4. 组织及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80-100岁高龄保健补助金按月发放,发放程序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到户口所在地社区工作站、村委会进行申请,社区初审后张榜公示,公示期满后报街道审核,街道审核合格后,上报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进行审批。经过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专人审核符合发放条件后,按要求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到个人社保卡账户中。

(二) 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高龄老人保健补助。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高龄保健补助金,高龄老人得到一定经济补助,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

2. 年度目标

产出目标:2022年应发实发完成率为100%,发放手续规范,按标准发放。

效果目标:享受补助对象得到经济补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协调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

本次绩效评价开始前，评价组对项目立项、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财务账务处理等进行了前期调研，掌握了项目运行的第一手资料，为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做好了充分准备。

2. 研究文件。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2号）、《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号）等文件，吃透文件精神，清楚评价的内容以及评价的意义。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根据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号）相关规定，结合2022年工作任务目标及2022年实施完后情

况，设计《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真实、客观展开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采取座谈会、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等方式。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评价要求以及项目支出财务材料和决算数据采集和填报。

2. 社会调查。

向所有调查对象询问对本单位 2022 年该项目支出享受老人福利对象满意度，以“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为调查选项，统计汇总调查结果。76%的调查对象选择“很满意”，12%的调查对象选择“满意”，12%的调查对象选择“一般”。满意率达 88%。

3. 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在前期数据采集和填报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成本控制、各项绩效指标进行了详细分析，并严格按照《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要求撰写项目支出绩

绩效评价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无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当年计划任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改善部分群众生活、满足群众需求、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评为优秀。2022 年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 分。

（二）具体绩效分析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老年福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高龄老人保健补助。根据新修订的《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 80 周岁以上不满 100 周岁的老年人给予保健补助”之规定。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赋予的责任，昆明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印发了《关于贯彻〈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7〕35 号），《意见》第三部分“优待范围和相关部门职责”中的第十条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保健补助标准进行了明确。发放对象：凡具有盘龙区常住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属于补助对象。10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定期发放长寿补贴。发放标准：80-90 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60 元；90-99 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20 元；100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500 元。	高龄老人保健补助。根据新修订的《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 80 周岁以上不满 100 周岁的老年人给予保健补助”之规定。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赋予的责任，昆明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印发了《关于贯彻〈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7〕35 号），《意见》第三部分“优待范围和相关部门职责”中的第十条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保健补助标准进行了明确。发放对象：凡具有盘龙区常住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属于补助对象。10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定期发放长寿补贴。发放标准：80-90 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60 元；90-99 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20 元，100 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500 元。

	120 元，100 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500 元。				
项目支出绩效定量 目标及实施计划完 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应发实发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实际发放高龄补助及长寿补助应该发 放数是否一致	一致	一致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成	及时审批并 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12 月 15 日前全年 发放完成.	及时审批并在规 定时间完成,12 月 15 日前全年发放 完成.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控制在 1554.12 万 元	已完成 1554.12 万元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 的效益)	社会效益	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	构建和谐社 会促进社会 稳定	构建和谐社会促 进社会稳定
		经济效益	享受补助对象是否得到经济补助	得到经济补 助	得到经济补助
		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 及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 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发展 有一定可持 续影响	对社会发展有一 定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享受老人福利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 88%	满意度达 8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6			
评价等次		优秀			

四、成本效益分析

2022 年 80-100 岁老年人保健补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797.30 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安排 1529.80 万元 (为置换区

级资金); 区级财政安排 267.50 万元。

2022 年 80-100 岁老年人保健补助项目支出 1554.12 万元。结转结余 243.18 万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区民政局依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 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区民政局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 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二) 存在的问题

一是由于政策宣传不到位, 部分群众对惠民惠农政策知晓率较低; 二是同一补贴对象同一时期不同地区领取高龄补贴, 部分老年人户口划转, 但未及时申报注销原户口, 存在同一老年人同一时期在不同地区领取高龄补贴的现象; 三是对死亡人员的注销不及时部分老年人亡故后未及时注销户口, 存在对死亡人员注销不及时, 继续发放高龄补贴的现象。

(三) 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提高政策知晓率, 同时规范发放程序, 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加强对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专项资金的监管, 做到专款专用。二是加强对高龄补贴申报及发放工作的督查管理, 通过到户核查、电话抽查等各种措施及时掌握高龄老人死亡、迁出等动态, 及时对申报材料

进行收集、审核、汇总和上报，对有疑问的申报对象及时重新调查核实。